

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苏财规〔2022〕4号

各设区市、县(区)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(中医药管理局),省有关单位:

为加强省级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江苏省中医药条例》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,我们制定了《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江苏省财政厅

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2年6月27日

附件

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,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,根据《江苏省中医药条例》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),是指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,用于支持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权责明确、公平公开、程序规范、绩效优先、全程监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,具体包括:

- (一)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,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;
- (二)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;
- (三)支持中医药传承发展与文化传播;
- (四)推进公立中医院综合改革发展;
- (五)其他符合中医药事业发展宗旨的相关支出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包括:研究制定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政策,会同省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;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;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;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;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六条 省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包括:研究制定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政策,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;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,提出资金分配建议,执行支出预算;编制申报指南,组织项目申报,审查项目申报主体信用情况,按规定审定项目和组织项目验收;监督专项资金使用,按规定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;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七条 设区市、县(市)财政部门主要职责包括:执行专项资金预算,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;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,并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;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八条 设区市、县(市)中医药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:按规定组织项目申报,负责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,以及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;按

规定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,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;按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;根据管理权限或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委托,组织项目考核验收;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,并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:按规定进行项目申报,并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,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;配合项目监督检查、考核验收、预算绩效管理及项目资金清算等工作;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;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,落实信用承诺;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资金分配

第十条 专项资金分为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单位补助资金,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。

第十一条 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分为工作任务资金和评审类资金,其中:工作任务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,主要考虑常住人口数、绩效考核结果和重点工作等因素;评审类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。

第十二条 省级单位补助资金分为省属公立中医院综合改革资金(以下简称“综合改革资金”)、工作任务资金和评审类资金,具体如下:

(一)综合改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,主要考虑补助基数、补助比例、调整系数、绩效系数等因素,其中:补助基数为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后的合理减收;补助比例统筹考虑医院规模、药占比、运行发展等因素确定;调整系数根据门诊和出院人次等测算;绩效系数参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部分指标计算确定。具体公式如下:某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金额=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总额*(某医院补助基数*某医院补助比例*某医院调整系数*某医院绩效系数)/ Σ (各医院补助基数*各医院补助比例*各医院调整系数*各医院绩效系数)。

(二)工作任务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,主要考虑各单位绩效考核结果、承担

的年度省中医药重点工作任务量等因素。

(三)评审类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由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、审核、专家评审及结果公示和确认,并于每年3月底前据此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。

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结合本级财政资金安排,统筹使用专项资金,并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位。

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、中医药主管部门以及专项资金具体使用单位,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,加强专项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。涉及政府采购的,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,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管理。

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

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、中医药主管部门、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,建立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。

第十七条 省中医药管理局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及成果应用等工作,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将有关管理结果和资料报送省财政厅。省财政厅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,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、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八条 市县中医药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,按规定时限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财政厅。

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、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;并自觉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、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工作中，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以虚报、冒领、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，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，除责令改正、追回、停拨专项资金外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实施，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。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省级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社〔2017〕104号）同时废止。